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37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3719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3719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」政策  
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2月10日院臺聞字第115500304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杜絕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土石方行為，確保國土永續，維  
護環境正義，行政院會通過「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  
去化策略」，透過採取GPS雙軌並行、擴增去化量能、簡化  
土方運送流程三大策略創造產業經濟與環境保護共好，行  
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  
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  
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30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杜絕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土石方行為，確保國土永續，維護環境正義，行政院會通過「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去化策略」，透過採取GPS雙軌並行、擴增去化量能、簡化土方運送流程三大策略創造產業經濟與環境保護共好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6/02/10  
11:01:29 文  
章

法務部 1150210



11500037190